

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政〔2021〕147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和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，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

河海大学

2021 年 11 月 19 日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
录入：翟 婷

校对：周 亮

附件

河海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学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对我校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，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、实现目标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、职责权限、工作机构、人员配备、经费保障、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。

第四条 学校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处，并保证审计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机构、人员、经费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

第五条 学校设立审计委员会，作为决策议事协调机构，全

面领导学校审计工作，并就其中重大事项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，为审计工作提供有力指导。

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落实教育部内部审计政策规定，领导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；

（二）定期听取学校审计工作汇报和重要专项审计情况报告，并作出指示和指导；

（三）研究制定学校审计改革方案、政策及重要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审定学校审计工作规划、年度审计计划；

（五）研究和审议学校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及相关重要事项；

（六）审议审计发现违规违法事项处理、问题线索移交，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及审计结果的运用；

（七）研究提出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意见；

（八）审议决策学校审计监督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七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，由学校审计委员会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，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教育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第三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

第八条 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、上级部门的文件

精神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对学校审计委员会和学校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同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检查。

第九条 学校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，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，合理配备具有审计、财务、经济、法律、管理、工程、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。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、财务、经济、法律、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。

第十条 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，完善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职员职称评聘制度，保障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、交流、任职、薪酬及相关待遇。

第十一条 学校保障审计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保障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。

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，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，忠于职守，廉洁自律，客观勤勉，保守秘密，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。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。

第十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，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，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、

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认真履职、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

第十七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下列事项进行审计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及学校党委、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；

（二）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重大措施以及年度计划任务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；

（四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；

（五）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；

（六）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
（七）主要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
（八）学校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；

（九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；

（十）外设机构经济活动情况；

（十一）协助学校审计委员会、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；

（十二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，具有下列权限：

（一）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、相关电子数据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；

（二）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会议，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；

（三）参与研究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；

（四）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；

（五）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；

（六）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，取得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审计委员会、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，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；

（八）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，经学校审计委员会、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，有权予以暂时封存；

（九）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绩效的建议；

（十）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，向学校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；

（十一）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、管理规范有效、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，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及管理，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参照党和国家、教育部、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，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、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、审计整改约谈制度。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，应及时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分析研究，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内部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校内巡察、组织人事、民主监督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、重要事项共同实施、问题整改及追责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党委巡察、预算安排、单位考核、干部管理、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在审计中，应有效利用审计力量和成果。对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审计处在向学校审计委员会、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，应及时向教育部内部审计机构报告，并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校审计委员会、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，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：

- （一）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；
- （二）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；
- （三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；
- （四）整改不力、屡审屡犯的；
- （五）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玩忽职守、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- (二)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;
- (三)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;
- (四)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;
- (五)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、报复、陷害的，学校审计委员会、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于2005年8月10日发布的《河海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河海校财〔2005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